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300125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吳晨維1員，113年5月23日竹鎮民字第1130012426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5月23日竹鎮民字第1130012426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吳晨維本(113)年兵役年齡為20歲，其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出境至柬埔寨，迄今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晨維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竹山鎮公所民政課(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民政課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陳東睦 出國
秘書吳信男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國出 翻 東 翻 吳 興
計 外 民 計 吳 書 好